#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 包 人：陕西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汉中市2025年第六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项目勉县长沟河镇两河口村水毁修复工程

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汉中市2025年第六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项目勉县长沟河镇两河口村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见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6）图纸；

（7）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80500.00元）

(注:合同单价按照第一次投标报价壹拾捌万零玖佰伍拾伍元柒角(¥)180955.7元的总报价下浮比例同等下浮)。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 静（注册证书号：陕261171806045）。

技术负责人：李 俊。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盖章）　　承包人：陕西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勉县和平路中段 56 号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马营社区 038 号

邮政编码：724200　　邮政编码：724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周坪（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吴朝峰（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

账号：　　账号：806061101421006095

电话：　　电话：1357261118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1.2.3 承包人：陕西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陕西惠汉项目管理有限司。

联系方式：13772830980。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2个月（具体项目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甲方送达办公地址；对乙方送达该标段施工项目部。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永久征地、移民搬迁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相关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地面附着物的清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用地手续，施工临时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和复垦费、施工临时设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3.4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占用的场地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8 其他义务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电源、施工用水水源，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3.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3）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4）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5）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6）工程设计变更审查；

（7）建议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8）按第 15.6 款约定，审查暂列金额的使用；

（9）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进行考勤，每月就考勤情况形成报告并报至建设单位；

（10）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1)做好与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并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剥离、复耕、环保、水保等工作，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严格执行《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严禁施工单位私自架设砂石分筛设备筛分砂石，严禁借工程之名偷采偷卖砂石（含砂石毛料），一经发现将移交河道管理部门立案查处，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施工合同，承担违约损失，同时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将公司纳入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黑名单。

(3)承包人取土料场及拉运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指定位置取运，基础开挖应严格按施工图要求施工，严禁超深、超宽开挖，严禁乱挖乱拉、乱堆乱放，如有影响沟道安全乱挖、乱采现象，按照《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规严肃查处，同时超挖部分应采用混凝土浇筑至基础底部设计标高，超挖及混凝土回填部分不予计量。

(4)沟道内原有建筑物不得随意开挖，如确需开挖，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5)原沟道上的所有片石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拆除原砌体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计量完成后方可拆除。

(6)服从地方河道、防汛等相关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山洪沟管理秩序，保持沟道行洪安全。

（7）因承包方欠付工资、贷款等造成工程延误或停工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陕西省级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10%，担保期限从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第一次不参加，罚人民币壹千元，第二次不参加，罚人民币贰千元，以此累进。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经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22天，外出2天以上必须取得监理人与发包人的许可。无故缺勤，每日罚人民币伍佰元。

4.5.7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专业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专业资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5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持有相应证书，需持证上岗。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不得更换。

4.6.7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外出 2 天以上必须取得监理人与发包人的许可。无故缺勤，每人每日罚人民币叁佰元。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8.1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发包人提供材料：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2）发包人指定材料：本工程不指定。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具备施测条件后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7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区工程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2）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4）起重吊装工程；（5）脚手架工程；（6）拆除、爆破工程；（7）围堰工程；（8）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其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保、水保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工地扬尘，保持施工道路平整畅通，工地环境干净整洁，标识标牌规范醒目，危险地段围挡合规。**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10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5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50 mm的雨日超过3天；

（2）风速大于50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9℃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2）全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本工程 |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00 |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的10%。

**11.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不设提前奖励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不服从监理人的安排以及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

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和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砂石料、砂浆试件、混凝土试件、钢筋等按规范需要见证取样的。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6 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超过其实施工程总量的15%时调整，调整方式：按定额+同期信息价。

15.1.7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有工程量须经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同，才视为有效。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7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9 临时工程**

**以招标清单按项计价。**其中，可以计量的临时工程工程量据实结算；对于不可计量按照费率计取的临时工程按照投标报价费率执行，计算基数按照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相关规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本工程预付款：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

（2）根据《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属于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存储，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工程完工后，经核实，承包人没有出现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说明，承包人在劳动监察部门办理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时，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

（3）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等额担保，担保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陕西省级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工程材料的预付款担保约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按工程进度平均2次扣除。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进度报量与月度结算

无论付款时间是否到达，每月2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当月报量，由甲方审核确认月度结算金额。

17.3.5 发票

乙方应在结算（包括月度结算与工程竣工结算）后7日内按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17.3.6 付款时间及比例

按月进度款金额的90%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7%，质保期结束付剩余3%（注:履约保证金为现金形式的，可以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依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再预留工程质保金。在工程月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在扣除质保金，待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一次性扣留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责任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5.3 结算

（1）单价的结算：**按投标价据实进行结算。**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以及按发包人财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包括：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验收程序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全部分部工程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19.2.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缺陷保修责任，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有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对于承包人不予及时维修或故意拖延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队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本工程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投保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见投标报价；保险期限：本项目全施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依法足额缴纳；

在原基础上补充：依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由勉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